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 諮詢總結

---

2023 年 6 月

## 目錄

---

摘要	3
<b>A 節</b>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I. 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對基金的應用	5
II. 香港交易所對其持倉限額制度的改進建議	6
<b>B 節</b>	
對其他事宜的公眾意見	6
<b>C 節</b>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的建議修訂	8
<b>D 節</b>	
對《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建議修訂	9
<b>附錄 A</b>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的建議修訂	
<b>附錄 A1</b>	
對該規則的建議修訂（有修改標記版本）	
<b>附錄 A2</b>	
包含建議修訂的該規則（無修改標記版本）	
<b>附錄 B</b>	
對《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建議修訂	
<b>附錄 C</b>	
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就建議對持倉限額制度作出的若干改良措施，發表諮詢文件（**首份諮詢文件**）。有關建議修訂旨在因應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近期發展，使持倉限額制度的相關規定切合證監會的監管政策及目標。證監會就建議的改良措施和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的相關修訂，以及對《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該指引**）的建議更新，徵詢市場意見。
2. 證監會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就部分建議<sup>1</sup>作出了總結，並建議就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對基金的應用進一步修訂該規則和該指引。證監會亦建議修訂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合約的法定持倉限額，並移除小型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以便落實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交易所層面的持倉限額制度的改進建議。證監會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就上述建議發表進一步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
3. 進一步諮詢已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結束。本會接獲七份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及專業團體的書面意見。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 C，他們的意見可於證監會網站查閱（除要求不要公布意見書的內容的回應者外）。證監會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將著手落實第二份諮詢文件所載的有關建議。
4. 本文件分為四節，且應與首份諮詢文件及第二份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A 節載列市場參與者對第二份諮詢文件中的下列建議的意見和本會的回應。
    - i. 規定資產管理人須在個別基金或子基金的層面上遵守持倉限額規定及申報持倉的建議；
    - ii. 就判斷受託人有否遵守該規則的規定而設的建議規定；及
    - iii. 因應香港交易所對其持倉限額制度的改進建議而對該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 B 節簡述市場參與者對第二份諮詢文件的諮詢範圍以外的其他事宜的意見和本會的回應；
  - C 節載列對該規則的進一步修訂；及
  - D 節載列對該指引的進一步修改。

---

<sup>1</sup> 已總結的建議包括(i)擴大“指明合約”的名單；(ii)引入在假期交易的合約的申報規定；(iii)釐清結算所參與者不會被視為對客戶持倉具有“酌情決定權”的情況；(iv)為結算所參與者引入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制度；(v)更新該規則附表 1 所載列的合約名單；及(vi)修訂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

5. 證監會正與律政司合作敲定該規則的相關修訂文本，以供於政府憲報刊登並提交到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我們預期經修訂後的該規則將於 2023 年 12 月生效。同時，為了協助市場參與者就新規定的實施做好準備，我們已於附錄 A 附載有關修訂的最新版本，但這並非定稿，本會提醒市場參與者需在適當時候參閱刊憲版本。

## A 節

### 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 I. 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對基金的應用

##### 背景

6. 如第二份諮詢文件所述，證監會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由負責基金日常運作的人（即資產管理人），就在個別基金及子基金層面上遵守持倉限額規定及履行申報責任一事承擔首要責任，原因是他們對交易有著控制權，並且掌握有關基金持倉量的一手資料。然而，由於該規則適用於“持有或控制”持倉量的任何人，因此受託人仍須遵守該規則的規定。就此，若受託人設有措施來確保管理其單位信託的資產管理人已根據該規則的規定遵守持倉限額規定並申報持倉量，證監會將認為該受託人已履行其在該規則下的責任。為此，我們建議在該指引新增的第 6.4 條下提供導引，以訂明在判斷受託人有否遵守該規則時的考慮因素。

##### 公眾意見

7. 某個業界組織提議證監會就對受託人及資產管理人的期望提供更明確和具體的指引，以便受託人證明其已履行責任，例如資產管理人須向受託人提供甚麼資料來利便受託人持續監察資產管理人有否遵守該規則的規定，以及資產管理人應提供有關資料的頻率。
8. 另一個業界組織表示，結算所參與者在確保資產管理人客戶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時亦可能面臨類似的挑戰。這些業界組織希望該指引有類似的導引，釐清結算所參與者及其客戶須如何遵守該規則，讓結算所參與者能夠履行其責任。
9. 有其他意見提議證監會給予足夠的時間或過渡期，以便市場參與者遵守有關規定。
10. 我們接獲一些查詢，問及該規則對資產管理人的實際應用和相關運作。

##### 證監會的回應

11. 任何持有或控制期貨或期權持倉的人均有責任遵守該規則。該指引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有關規定，而並非旨在就他們應做甚麼提供詳細指示。因此，建議的指引並非規範性。儘管如此，證監會已仔細考慮回應者的提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於該指引內採納該等提議。
12. 有別於身為基金或子基金的持倉量的法定持有人並因此須在基金和子基金層面上遵守法定持倉限額及申報持倉量（如建議新增的該規則第 7A(1)及 7A(2)條所訂定）的受託人，結算所參與者只須為其自己的帳戶及其每名客戶的帳戶遵守該規則（如現行的該規則第 7(1)條所訂定）。如客戶是資產管理人，結算所參與者便只須確保其為該客戶

持有的持倉量不超逾法定持倉限額。該結算所參與者無須在基金或子基金層面上監察或申報該客戶的持倉量。一般而言，結算所參與者沒有責任監察並確保其資產管理人客戶的整體持倉量維持在持倉限額內或向相關交易所作出申報。事實上，就使用多名結算所參與者的資產管理人客戶而言，結算所參與者是不會全面掌握其所有客戶的持倉量的。不過，所有結算所參與者均須確保其為資產管理人客戶持有的持倉均維持在法定持倉限額內。就基金而對該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不會改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有責任。

13. 我們留意到市場參與者對合規時間的顧慮。本會將給予市場充足的時間，以便為遵守經修訂的該規則作出必要的調整及安排。
14. 就其他要求本會釐清的問題，我們將另行與回應者溝通。

## II. 香港交易所對其持倉限額制度的改進建議

### 公眾意見

15. 回應者對為便利落實香港交易所的建議而對該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表示支持或沒有意見。
16. 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對公司行動後的相關單一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設立檢討程序。除此之外，一名回應者表示，鑑於單一股票期權、單一股票期貨與其他相關產品之間的相互關係，它們就按金計算和申報規定而言應合併處理。至於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部分回應者提議應對持倉限額作廣泛修訂，以支持市場增長和發展。
17. 另外，回應者亦提議，由於莊家的持倉淨額通常較低，且可被香港交易所識別出來，故應取消莊家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 證監會的回應

18. 現時適用於單一股票期貨及單一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水平和安排均屬適當。然而，我們收悉上述提議，並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一步修訂有關制度。
19. 至於豁免莊家遵守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提議，證監會將視乎莊家持倉在香港交易所結算系統中的記錄方式而另作考慮。

## B 節

### 對其他事宜的公眾意見

20. 關於我們在第二份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規定——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的客戶應(i)只委任一名結算所參與者負責持有其於有關合約的持倉；及(ii)將其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

許可一事通知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一名回應者提議，為了執法目的，客戶應在其申請中聲明有關情況。

21. 部分回應者關注由證監會授權結算所參與者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審批時間。一名回應者亦擔心，當申請被拒時可能會出現複雜情況。
22. 一名回應者表示，要求結算所參與者按季度呈交報告屬重複申報，因為有關資料在客戶作出申報時理應已包括在內。
23. 一名回應者認為，建議為結算所參與者制定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制度令交易所參與者無法同時使用多名結算所參與者，有違市場慣例。該回應者亦要求本會釐清在結算所參與者違約或退出時的安排。
24. 部分回應者反映，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客戶沒有違反持倉限額，結算所參與者亦可能會違反持倉限額。例如，客戶可能透過多名結算所參與者持有大額但互相抵銷的持倉。雖然客戶的持倉淨額不超逾持倉限額，但由於客戶持有的抵銷持倉並非由同一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結算，故為客戶持有大額持倉的個別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會違反持倉限額。該等回應者提議證監會釐清在這種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會否被視為已違反持倉限額。
25. 一名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交易所參與者會否像通常對結算客戶的持倉不具“酌情決定權”的結算所參與者一樣，須遵守該規則的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
26. 一名回應者表示，證監會應對整個持倉限額制度進行完善而全面的檢討，因為現行框架已變得繁苛，且有時會阻礙莊家提供持續的流動性。

#### *證監會的回應*

27. 對於有提議指客戶應在其申請中作出只委任一名結算所參與者的陳述，證監會認為未必有此需要，因為當客戶提交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申請時，證監會將審視該客戶的結算安排。透過此程序，客戶申請人便會知道只能使用一名結算所參與者來持有其於有關合約的持倉，而相關結算所參與者亦需要提交申請，以為其客戶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我們亦已在該指引內列明此規定。
28. 若客戶使用第三方結算所參與者來為有關合約進行結算，證監會便會一併審視和批准（或拒絕）客戶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
29. 至於申報規定，證監會認為由客戶及結算所參與者所作出的雙重申報是適當的做法，因為(i)客戶及結算所參與者是兩個獨立和自主的法律實體，且(ii)該做法讓證監會可對客戶及結算所參與者的季度報告所載的超逾上限的持倉量資料進行互相參照和核實。
30. 就使用單一結算所參與者的規定而言，此建議是回應對首份諮詢文件的市場意見，指如果允許使用多名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所參與者便未必能有效監察其客戶的整體持倉

量。我們明白，客戶可能會基於各種商業原因而選擇將持倉存放在單一或不同的結算所參與者。客戶如欲將持倉存放在多於一名結算所參與者，並希望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該客戶便需要在提交申請前評估使用單一結算所參與者的規定對其業務活動的潛在影響。另一方面，對於使用單一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若該結算所參與者萬一突然停止提供結算服務，證監會可考慮根據該規則第 4B 條（即在特殊情況下）向替代結算所參與者授出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作為餘下授權期的臨時措施。

31. 關於有意見指在有多名結算所參與者的情境下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會違反持倉限額（如第 24 段所述），我們留意到回應者的顧慮，並將在該指引內提供進一步說明，以助市場參與者了解該規則如何應用。一般而言，結算所參與者應與其客戶溝通和作出安排，並實施必要的監察程序，以防止在結算所參與者層面違反持倉限額。證監會將考慮結算所參與者採用的監察程序來確定其有否遵守該規則。證監會亦已在該指引內加入備註，說明使用多名結算所參與者代為持倉的客戶應設有措施來確保其在任何該等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量均低於法定持倉限額。
32. 與結算所參與者類似，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確保遵守該規則的規定。只有在考慮應否將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量與其客戶的持倉量合併計算以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時，“酌情決定權”因素才會適用。
33. 最後，證監會認為持倉限額制度的現有框架合適，且在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和促進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發展之間取得了適當平衡。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進一步修訂。

## C 節

###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的建議修訂

34. 除了首份諮詢文件及第二份諮詢文件所述的建議修訂外，證監會將對該規則作出進一步技術修訂，以令“期貨合約”一詞更清晰。現時，“期貨合約”一詞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明確界定為涵蓋“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然而，在該規則中，“期貨合約”一詞亦用作描述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通稱。鑑於這可能會對市場造成混亂，為清楚起見，我們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分別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取代“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並新增“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定義。我們亦將對文本作出各種進一步技術修訂，包括簡化與“基金”有關的多項定義。
35. 附錄 A1 綜合了首份諮詢文件（以紫色標示）、第二份諮詢文件（以藍色標示）及本諮詢總結文件（以紅色標示）所討論的所有修訂。附錄 A2 為該規則的無修改標記版本，當中納入上文所討論的全部修訂。如第 5 段所述，這並非定稿，本會提醒市場參與者需在適當時候參閱刊憲版本。



## D 節

### 對《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建議修訂

36. 如第 31 段所述，我們已進一步修訂該指引，以說明客戶使用多名結算所參與者的情況。該指引的進一步建議修訂（以藍色標示），連同首份諮詢文件（以紫色標示）及第二份諮詢文件（以紅色標示）所討論的建議修訂，一併載於附錄 B。



## 附錄 A ——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第 571Y 章）的建議修訂

附錄 A1 —— 對該規則的建議修訂（有修改標記版本）

附錄 A2 —— 包含建議修訂的該規則（無修改標記版本）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第 571 章第 35(1)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3 年 4 月 1 日] 2003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指由聯交所訂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子基金 (sub-fund) 就某傘子基金而言，指該傘子基金計劃財產的一個獨立的部分，而該部分的資產只屬於該部分，且只可用作解除該部分的法律責任，或用作解除針對該部分不得用作解除任何其他實體(包括該傘子基金及該計劃財產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法律責任，或用作解除針對任何其他實體(包括該傘子基金及該計劃財產的任何其他部分)的申索；

充足財政能力 (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 ——(a) 就結算所參與者而言 —— → 指該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控權公司 ——(i)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50 億淨資產值；或(ii)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b)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 —— → 指該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或兩者的控權公司 ——(ai)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50 億淨資產值；或(bii)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其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開放式基金集體投資計劃；(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合約乘數 (contract multiplier) ——(a) 就附表 1 第 4、5 或 21 項所指明並以某指數作為相關指數項目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 → 指該指數的一個點的現金值，或在其他情況下由期交所於該合約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合約規定中以其他形式指明的該合約的“合約乘數”；或(b) 就附表 1 第 4、5 或 21 項所指明並以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項目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言 —— → 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個點的現金值，或在其他情況下由期交所於該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合約規定中以其他形式指明的該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乘數”；法團基金 (corporate fund) 指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stock index futures options contract) 指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訂明上限 (prescribed limit) 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第 5 條就該合約訂明的合約數目上限；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 指 300%；(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 指以下任何期貨合約——

- (a) 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i)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b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eiii) 每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權合約；
  - (iv)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dv)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權合約；
- (e)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 (fv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 (gvii)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viii) 恒生科技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 (ix) 恒生科技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 (b) 以(a)(i)至(ix)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或
- (c) 以(a)段提述的股票指數期貨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合約資產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 就某基金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a) 邀請可能成為該基金計劃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人，參與該基金計劃；  
及
- (b) 載有關於該基金計劃的設立或管理的資料；(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訂明上限 (prescribed limit) 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第 5 條就該合約訂明的合約數目上限；~~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 就某單位信託或法團基金而言，指該單位信託或該法團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下的財產；~~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 指 300%；(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 指以下任何期貨合約——~~

- ~~(a)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b)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 就某基金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管限設立該基金計劃的主要文件；(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基金 (fund) 指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及法團基金；

~~傘子法團基金 (umbrella corporate fund)~~ 指構成法團的傘子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傘子基金 (umbrella fund) 指其組成文件訂定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並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構成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包括但不限於傘子單位信託及傘子法團基金；

~~傘子單位信託 (umbrella unit trust)~~ 指構成單位信託的傘子基金；

須申報水平 (reporting level)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 —— → 指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合約數目；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 —— → 指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合約數目；

須申報的持倉量 (reportable position)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 —— → 指數目超逾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的該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未平倉持倉量；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 —— → 指數目超逾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的該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未平倉持倉量；(2012 年第 9 號第 55 條；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開放式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open-ended fun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在其任何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該基金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可 ——

- (a) 以一個完全或主要按該基金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及
- (b) 按照該基金計劃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所列回購或贖回頻密程度、規定及程序，予以回購或贖回；(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單位信託 (unit trust)~~ 指屬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其設立的目的或其效用是向擁有可作投資的資金的人提供設施，使該人能以信託下的受益人身分分享或收取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任何財產而產生的利潤、人息或其他回報；

期貨結算公司 (HKFECC) 指名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期權結算公司 (SEOC) 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實體 (entity) 指 ——

- (a) —— 自然人；
- (b) —— 團體；或
- (c) —— 法律安排，包括 ——
  - (i) —— 法團；
  - (ii) —— 信託；及
  - (iii) —— 傘子基金的子基金；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聯屬公司** (affiliate) 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第 9 號第 55 條)

- (2) 為施行本規則，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凡提述控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為施行本規則，如某集體投資計劃以具有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的傘子基金的形式構成，則就每隻子基金須被視為獨立於該傘子基金及該傘子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該每隻子基金即被視為獨立的實體。
- (4) 為施行本規則，某就構成為信託的基金而言，不得僅因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不會僅因其持有該基金某單位信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單位，而將該單位持有人被視為就該基金某單位信託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按照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

### 4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 (1) 除第(2)及(3)款提述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附註 ——

就基金而言，請亦參閱第 7A 條。

- (2) 第 4A 條指明的人可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3) 某人如根據第 4B、4C、4D 或 4E 或 4F 條獲證監會授權，便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4) 證監會可根據第 4B、4C、4D 或 4E 或 4F 條授權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惟 ——
  - (a) 就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一事而言，在該事宜可根據第(2)款提述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 (b) 證監會只有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方可作出該授權；及
  - (c) 該授權須藉向該人發出書面授權通知而作出。(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5) 根據第 4B、4C、4D 或 4E 或 4F 條作出的授權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如有的話)內有效；
  - (b) 可在任何時間由證監會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回；及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c) 受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內指明的任何合理條件所規限，而證監會可在任何時間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6)-(10)(由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由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增補及由 2007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4A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為施行第 4(2)條，可獲授權的人為 ——

- (a)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b)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以下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 (i) 股票期權合約；或
-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人在對沖因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而產生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15~~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15~~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有連繫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或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e) 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而該結算所參與者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結算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 (i) 第(a)、(b)、(c)或至(d)段款所指明的；並
- (ii) 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

### 4B 證監會授權在特殊情況下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在不抵觸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如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則證監會可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4C 證監會授權為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對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有相關業務需要；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在本條中 ——

**相關業務需要** (relevant business need)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4D 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套戥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從事指數套戥活動，並將(如獲批予該項授權的話)為該等活動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在本條中 ——

**指數套戥** (index arbitrage)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所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策略 ——

- (a) 當中涉及 ——
  - (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
  - (i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合約，連同賣出(或買入)某股票指數認沽期權合約，而該兩份合約具有相同的相關指數、到期日及行使價；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b) 同時賣出(或買入)用以編纂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籃子相關股票中所包含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及
- (c) 目的在於從該等股票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間的任何價格差異中獲得利潤。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4E 證監會授權資產管理人為資產管理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3)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第(3)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人為其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資產管理活動而有需要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及
  -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凡任何人 ——
  - (a) 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獲註冊的註冊機構；及
  - (b) 在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管理總值不少於\$800 億的資產，第(1)款即適用於該人。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4F 證監會授權結算所參與者

- (1) 在不抵觸第(2)款和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23)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第(3)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人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23)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屬結算所參與者；及
  - (b) 該人為另一人結算有關該指明合約，而該另一人已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該指明合約。

## 5 訂明上限

為施行第 4(1)條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上限；及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上限。

### 6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須 ——

- (a) 須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及
- (b) 如該人在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或控制該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

向有關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2012 年第 9 號第 56 條)

#### 附註 ——

就基金而言，請亦參閱第 7A 條。

- (1A) 如某人所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屬任何假期合約，則該人須 ——

- (a) 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及
- (b) 在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

向期交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 (1B) 為免生疑問，就第(1A)款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b)及(c)條並不適用。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第(1) 或(1A)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有關的人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 (b) 除第 7A(5)條另有規定外，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另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如適用的話，包括為他自己)包含由該人為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 ——
- (i) 該另一每名其他人的身分；及
- (ii)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該人為為該另一他自己(如適用的話)及為每名其他人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2004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 (3) 如某人就某單位信託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第(1)及(1A)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該單位信託的名稱；及

- (b)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或期權系列就該單位信託而持有或控制屬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4) 如某人就某傘子基金的某隻子基金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第(1)及(1A)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a) 該子基金的名稱；及~~

~~(b)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或期權系列就該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屬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5) 在本條中 ——~~

~~假期合約 (holiday contract) 指由期交所按照期交所的規章釐定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期貨合約；~~

~~假期合約交易日 (holiday contract trading day) 指就假期合約而言，指由期交所釐定的日子，而該假期合約可在該日子按照期交所的規章而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買賣。~~

~~假期合約 (holiday contract) 指由期交所按照期交所的規章釐定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期貨合約。~~

## 7 某些人須遵守的規定

(1) 除第(5)款 7A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為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適用於該某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a) 該某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b) 該某人為每名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2) 為施行第(1)款，如某人就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不得視該某人為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2)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被視為就其他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a) 該某人可在該另一人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b) 該項授權使該某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另一人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2004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4) 如某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某結算所參與者取得或處理另一人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權力僅在該另一人就任何付款合約義務違責時才可行使，則不得將該結算所參與者不會被視為就其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酌情決定權。~~

~~(5)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就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

## 7A 任何人就單位信託或法團基金而須遵守的規定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單位信託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適用於該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人就每隻單位信託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就某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單位信託或傘子法團基金的某隻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適用於該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人就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為施行第 4(1)條及(2)款，如該某人對於其就每隻單位信託或某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於一隻單位信託或傘子法團基金的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在應用訂明上限時，該人必須確保以下任何一項均沒有超逾有關合約的訂明上限——
- (a) 以下兩項的總數——
    - (i)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及
    - (ii) 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並不會分開地適用於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他該人就所有基金及該單位信託或該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持有或控制的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b)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c) 該人就每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d) 該人就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4) 為施行第 6(1) 或(1A)條，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當以下兩項的總數達至須申報水平時，該人即被視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b) 該人就所有基金及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為施行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被視為對於其就某單位信託或某單位信託的某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a) 該人可在該單位信託或該子基金的受託人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該項一般授權使該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單位信託或該子基金的受託人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5) ~~如某人根據為施行第(4)款被視為，如某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第 6(1) 或及(1A)條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 的名稱；及~~
  - ~~(b)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該人為為他自己 (如適用) 及就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 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 (56) ~~為施行第(3)及(4)款及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被視為就對於其就某基金或某傘子法團基金的某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 ~~(a) 該人可在該基金或傘子法團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該項一般授權使該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基金或傘子法團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 (67) ~~為施行第(6)款，如有關某基金或某傘子基金的子基金根據其組成地的法律不具有法人身分，則第(6)(a)款提述的一般授權或及第(6)(b)款提述的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須解釋為提述來自持有就該基金或該子基金所關乎的而持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法定所有權的法人的授權、同意或指示。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1)及(2)款，在釐定某人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是否超逾訂明上限或達致須申報的持倉量時，該人不得合計或以淨額計算以下持倉量 ——~~
- ~~(a) 該人為他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及~~
  - ~~(b) 該人就每隻單位信託或某傘子單位信託的每隻子基金或某傘子法團基金的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
- (7) ~~為施行本規則，某單位持有人不會僅因其持有某單位信託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單位而被視為就某單位信託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8 罰則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4(1)或 6 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附表 1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第 2(1)及 5(a)條]

項	期貨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 000 份未平倉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	<p><u>(a) 恒生指數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所有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u></p> <p><u>(i) 恒生指數；</u></p> <p><u>(ii)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以及；</u></p> <p><u>(iii)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u></p> <p><u>(b) 以(a)(i)至(ii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所有期權合約；及</u></p> <p><u>(c) 以(a)段提述的股票指數期貨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合約資產的股票指數期貨所有期權合約</u></p>	<p>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期月及合約周合計，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 2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p>	<p>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p> <p><u>(a)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u></p>

			<p><u>(b) 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期權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u></p>
<p>5.</p>	<p><u>(a) 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所有期貨合約</u> ——</p> <p><u>(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u>、<u>以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u>、<u>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u>、<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u>；</p> <p><u>(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u>、<u>以及</u>；</p> <p><u>(i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u>；</p> <p><u>(b) 以(a)(i)至(ii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所有期權合約</u>；及</p> <p><u>(c) 以(a)段提述的股票指數期貨其中一項合約作為相關合約資產的股票指數期貨所有期權合約</u></p>	<p>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12 000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期月及合約周合計，包括<u>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u>)，但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2 400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p>	<p>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2-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p> <p><u>(a)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u>；</p> <p><u>(b) 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期權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股票指數期</u></p>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a href="#">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a>
6.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	<a href="#">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a>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期貨合約
7.	<a href="#">黃金期貨合約</a>	無	<a href="#">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a>
8.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限額是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須申報 <a href="#">水平的持倉量</a> 是 200 份未平倉合約
9.	<a href="#">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a> <a href="#">(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a>	<a href="#">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6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a>	<a href="#">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a>
10.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1.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2.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a href="#">(2013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a>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3.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a hre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a> ，以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a href="#">(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a>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a href="#">8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a> (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合計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最後 5 個交易日不得超逾 <a href="#">2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a>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任何一個 <a href="#">期權</a> 系列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 <a href="#">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a> ；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14.	<a href="#">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a> <a href="#">(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a>	<a href="#">5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a>	<a href="#">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a>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15.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 告)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
16.	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 告)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
17.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 或單位的股票期貨合約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 告)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 000 份未平倉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8.	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 告)	5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
19.	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 告)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
20.	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 告)	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
21.	(a) 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 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 數所有期貨合約 —— (i) <u>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合約及期權合約</u> ； (ii) <u>恒生科技指數(總股 息累計指數)</u> ； (iii) <u>恒生科技指數(淨股 息累計指數)</u> ； (b) 以(a)(i)至(iii)段提述 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 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所有 期權合約；及 (c) 以(a)段提述的股票指 數期貨其中一項合約作 為相關合約資產的股票 指數期貨所有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 風險的限額為 21 000 份 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 有合約期月合計，包括 但 <u>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 周</u> )	(a) <u>就股票指數期貨 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 約期(包括<u>但不</u>限於合 約月或合約周)500 份未 平倉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 幣\$50 與該股票指數期 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 的比例；</u> (b) <u>就股票指數期權 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 權合約而言，及任何一 個期權系列 500 份未平 倉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 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 \$50 與該股票指數期權 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 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 的比例</u>
22.	<u>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 通(美元)指數期貨合約</u>	2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
23.	<u>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合約</u>	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 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500 份未平倉合約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u>24.</u>	<u>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u>	<u>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u>25.</u>	<u>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合約</u>	<u>3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u>26.</u>	<u>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u>	<u>53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u>27.</u>	<u>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u>	<u>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u>28.</u>	<u>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u>	<u>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u>29.</u>	<u>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u>	<u>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u>30.</u>	<u>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u>	<u>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u>31.</u>	<u>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u>	<u>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u>	<u>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u>

(附表 1 由 2011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代替)

附表 2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第 2(1)及 5(b)條]

項	股票期權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del>150-250</del>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del>150-250</del>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4.	(由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廢除)		

(附表 2 由 2011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代替)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第 571 章第 35(1)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3 年 4 月 1 日] 2003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指由聯交所訂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子基金** (sub-fund) 就某傘子基金而言，指該傘子基金計劃財產的一個獨立的部分，而該部分的資產只屬於該部分，且只可用作解除該部分的法律責任，或用作解除針對該部分的申索；

**充足財政能力** (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 ——

- (a) 就結算所參與者而言 —— 指該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控權公司 ——
  - (i)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50 億淨資產值；或
  - (ii)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 (b)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 —— 指該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或兩者的控權公司 ——
  - (i)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50 億淨資產值；或
  - (ii)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其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開放式基金；(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合約乘數** (contract multiplier) ——

- (a) 就附表 1 第 4、5 或 21 項所指明並以某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 —— 指該指數的一個點的現金值，或由期交所於該合約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合約規定中以其他形式指明的該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 (b) 就附表 1 第 4、5 或 21 項所指明並以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言 —— 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個點的現金值，或由期交所於該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合約規定中以其他形式指明的該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乘數”；

**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stock index futures options contract) 指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訂明上限** (prescribed limit) 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第 5 條就該合約訂明的合約數目上限；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 指 300%；(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 指——

- (a) 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 (i) 恒生指數；
  - (ii)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 (iii)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 (iv)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v)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 (v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 (vii) 恒生科技指數；
  - (viii) 恒生科技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 (ix) 恒生科技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 (b) 以(a)(i)至(ix)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
- (c) 以(a)段提述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 就某基金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邀請可能成為該基金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人，參與該基金；及
- (b) 載有關於該基金的設立或管理的資料；(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 就某基金而言，指該基金下的財產；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 就某基金而言，指管限設立該基金的主要文件；(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基金** (fund) 指集體投資計劃；

**傘子基金** (umbrella fund) 指其組成文件訂定將其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的基金；

**須申報水平** (reporting level)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 —— 指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合約數目；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 —— 指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合約數目；

**須申報的持倉量** (reportable position)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 —— 指數目超逾該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未平倉持倉量；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 —— 指數目超逾該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未平倉持倉量；(2012 年第 9 號第 55 條；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開放式基金** (open-ended fu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在其任何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可 ——

- (a) 以一個完全或主要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及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b) 按照該基金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所列回購或贖回頻密程度、規定及程序，予以回購或贖回；(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期貨結算公司** (HKFECC) 指名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期權結算公司** (SEOCH) 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聯屬公司** (affiliate) 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第 9 號第 55 條)

- (2) 為施行本規則，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凡提述控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為施行本規則，傘子基金的每隻子基金須被視為獨立於該傘子基金及該傘子基金的任何其他子基金。
- (4) 為施行本規則，就構成為信託的基金而言，不得僅因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基金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單位，而將該單位持有人視為就該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按照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

### 4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 (1) 除第(2)及(3)款提述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附註** ——

就基金而言，請亦參閱第 7A 條。

- (2) 第 4A 條指明的人可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3) 某人如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 條獲證監會授權，便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4) 證監會可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 條授權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惟 ——
- (a) 就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一事而言，在該事宜可根據第(2)款提述的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 (b) 證監會只有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方可作出該授權；及
- (c) 該授權須藉向該人發出書面授權通知而作出。(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5) 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 條作出的授權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如有的話)內有效；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b) 可在任何時間由證監會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回；及
- (c) 受證監會根據第(4)(c)款發出的授權通知內指明的任何合理條件所規限，而證監會可在任何時間藉向獲授權的人及(如獲授權的人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至少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6)-(10)(由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由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增補及由 2007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4A 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為施行第 4(2)條，可獲授權的人為 ——

- (a)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b)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以下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 (i) 股票期權合約；或
  -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人在對沖因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而產生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有連繫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或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e) 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而該結算所參與者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結算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 (i) 第(a)、(b)、(c)或(d)段所指明；並
  - (ii) 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4B 證監會授權在特殊情況下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在不抵觸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如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構成支持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則證監會可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4C 證監會授權為利便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對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有相關業務需要；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在本條中 ——

**相關業務需要** (relevant business need)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令到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4D 證監會授權為指數套戩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交易所參與者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從事指數套戩活動，並將(如獲批予該項授權的話)為該等活動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b)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c) 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在本條中 ——

**指數套戩** (index arbitrage)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所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策略 ——

- (a) 當中涉及 ——
  - (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ii) 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合約，連同賣出(或買入)某股票指數認沽期權合約，而該兩份合約具有相同的相關指數、到期日及行使價；
- (b) 同時賣出(或買入)用以編纂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籃子相關股票中所包含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及
- (c) 目的在於從該等股票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該等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之間的任何價格差異中獲得利潤。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4E 證監會授權資產管理人為資產管理活動而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

- (1) 在不抵觸第(2)款以及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3)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第(3)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人為其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資產管理活動而有需要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及
  -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凡任何人 ——
  - (a) 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獲註冊的註冊機構；及
  - (b) 在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管理總值不少於\$800 億的資產，第(1)款即適用於該人。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4F 證監會授權結算所參與者**

- (1) 在不抵觸第(2)款和第 4(4)(a)及(b)條的情況下，證監會可授權第(3)款提述的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
- (2) 除非第(3)款提述的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證監會不得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 ——
  - (a) 該人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b) 該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因超逾該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 (3)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屬結算所參與者；及
  - (b) 該人為另一人結算有關指明合約，而該另一人已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該指明合約。

## 5 訂明上限

為施行第 4(1)條 ——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上限；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上限。

## 6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須 ——

- (a) 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及
- (b) 在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向有關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2012 年第 9 號第 56 條)

**附註 ——**

就基金而言，請亦參閱第 7A 條。

(1A) 如某人所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屬任何假期合約，則該人須 ——

- (a) 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及
- (b) 在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

向期交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1B) 為免生疑問，就第(1A)款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b)及(c)條並不適用。

(2) 第(1) 或(1A)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有關的人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 (b) 除第 7A(5)條另有規定外，如須申報的持倉量包含由該人為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 ——
  - (i) 每名其他人的身分；及
  - (ii)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該人為自己(如適用的話)及為每名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2004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3) 在本條中 ——

**假期合約 (holiday contract)** 指由期交所按照期交所的規章釐定為“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期貨合約；

**假期合約交易日 (holiday contract trading day)** 就假期合約而言，指由期交所釐定的日子，而該假期合約可在該日子按照期交所的規章而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買賣。

**7 某些人須遵守的規定**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為任何其他人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適用於該某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 (a) 該某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某人為每名其他人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2) 為施行第(1)款，如某人就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不得視該某人為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2)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被視為就其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 (a) 該某人可在該另一人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該項授權使該某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另一人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2004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 (4) 如期貨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某結算所參與者取得或處理另一人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權力僅在該另一人就任何合約義務違責時才可行使，則不得將該結算所參與者視為就其為該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酌情決定權。
- (5)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就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7A 任何人就基金而須遵守的規定**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適用於該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 (a) 該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人就每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則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適用於該人方面，須分開地適用於 ——
  - (a) 該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該人就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 為施行第 4(1)條，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則在應用訂明上限時，該人須確保以下任何一項均沒有超逾有關合約的訂明上限 ——
  - (a) 以下兩項的總數 ——

##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 (i) 該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及
  - (ii) 該人就所有基金及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
  - (b) 該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c) 該人就每隻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d) 該人就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4) 為施行第 6(1) 或(1A)條，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一隻或多於一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當以下兩項的總數達至須申報水平時，該人即被視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 ——
- (a) 該人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b) 該人就所有基金及子基金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持有或控制的合約的數目。
- (5) 如某人根據第(4)款被視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第 6(1) 或(1A)條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 的名稱；及
  - (b)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該人為自己 (如適用) 及就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 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 (6) 為施行第(3)及(4)款，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被視為就其就某基金或某傘子基金的某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有酌情決定權 ——
- (a) 該人可在該基金或傘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的一般授權下，發出取得或處置任何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指示，不論該項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或授權書或以其他形式作出；及
  - (b) 該項一般授權使該人能夠在無需要求該基金或傘子基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的情況下，作出特定的取得或處置。
- (7) 為施行第(6)款，如有關基金或傘子基金的子基金根據其組成地的法律不具有法人身分，則第(6)(a)款提述的一般授權或第(6)(b)款提述的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須解釋為提述來自持有該基金或子基金所關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法定所有權的法人的授權、同意或指示。

## 8 罰則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4(1)或 6 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附表 1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第 2(1)及 5(a)條]

項	期貨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	<p>(a) 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p> <p>(i) 恒生指數；</p> <p>(ii)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p> <p>(iii)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p> <p>(b) 以(a)(i)至(ii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p> <p>(c) 以(a)段提述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p>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期合計，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	<p>(a)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 \$50 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p> <p>(b) 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期權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 \$50 與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p>
5.	<p>(a) 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p> <p>(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p> <p>(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p> <p>(i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p>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12 000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期合計，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	<p>(a)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 \$50 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p>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b) 以(a)(i)至(ii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  (c) 以(a)段提述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b) 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期權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6.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期貨合約
8.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限額是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須申報水平是 200 份未平倉合約
10.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1.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2.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2013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3.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以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合計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最後 5 個交易日不得超逾 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任何一個期權系列 500 份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17.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貨合約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1.	(a) 以下列任何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i) 恒生科技指數；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21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	(a) 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合約月或合約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ii) 恒生科技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iii) 恒生科技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 (b) 以(a)(i)至(iii)段提述的其中一項指數作為相關指數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 (c) 以(a)段提述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為相關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	有合約期合計，包括但約月或合約周)	\$50 與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b) 就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期權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
22.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2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3.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合約	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4.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	1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5.	MSCI 中國(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3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6.	MSCI 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53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7.	MSCI 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8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8.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9.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30.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3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31.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附表 1 由 2011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代替)

此草擬本僅供參考

附表 2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第 2(1)及 5(b)條]

項	股票期權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2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2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 (2017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4.	(由 2015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廢除)		

(附表 2 由 2011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代替)





## 附錄 B —— 對《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的建議修訂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 B

##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

## 目錄

---

1. 引言.....	3
2. 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3
3. 授權超逾訂明上限.....	5
4. 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	17
5. 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	20
6. 有關人士就基金對法規的遵守.....	21
7. 該規則對不同實體的應用.....	24
附錄 1.....	29
附錄 2.....	30

## 1. 引言

-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5(1)條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i)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sup>1</sup>或期權合約<sup>2</sup>的數目上限；及(ii)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sup>3</sup>。
- 1.2.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35(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以便訂明適用於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有關上限和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
- 1.3. 本會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協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地了解該規則的預期實際運作情況，並解釋該規則在法規遵守方面的規定。
- 1.4. 本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旨在釐清證監會就業界提出的問題所持守的政策意向和立場。證監會將於日後因應市場的發展修訂本指引，從而釐清其有關立場及配合相關的法例修改。

## 2. 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 訂明上限

- 2.1. 該規則第 4(1)條限制任何人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該規則的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sup>4</sup>和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
- 2.2. 該規則附表 1 指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合約月或系列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換言之，附表 1 的訂明上限適用於個別的合約月或期權系列。就期貨合約（例如股票期貨、股票指數期貨、股票指數期權及貨幣期貨合約）而言，訂明上限乃根據所有合約月合計的淨額基準而計算。例如，任何股票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是在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如某人持有 30,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長好倉，以及 20,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期貨合約的長淡倉，則該人所持有的合約數目便未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
- 2.3. 若干期貨合約（例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貨幣期貨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都是根據所有合約月合計的淨額基準計算的。此外，就相關指數相同的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相關貨幣組合相同的貨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言，期權合約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會加入期貨合約的持倉量，以便決定有關人士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期權合約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的計算方法，是

<sup>1</sup> 第 35(1)(a)條

<sup>2</sup> 第 35(1)(b)條

<sup>3</sup> 第 35(1)(c)條

<sup>4</sup> 依據該條例附表 1，“期貨合約”的定義除包括期貨合約外，亦包括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的期權。換言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都屬於該規則所指的“期貨合約”。

把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值（得爾塔值或 Delta）<sup>5</sup>（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決定）乘以所持有或控制的合約份數。

例子：

某人的持倉量為：

- 8,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好倉
-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短淡倉
- 2,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好倉
- 5,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長好倉（得爾塔值為 0.5）

由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值是恒指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因此，2,500 份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相等於 5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所引申的期貨等量持倉為 2,500 份合約，計算方法是把得爾塔值（0.5）乘以所持有的合約數目（5,000 份）。要決定該人是否已達到 10,000 份合約的訂明上限，需要計算所有合約的持倉量的淨額，即 8,0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好倉）減 1,000 份（在 10 月到期的恒指期貨合約的短淡倉）加 500 份（在 11 月到期的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長好倉）加 2,500 份（在 9 月到期的恒指認購期權的長好倉）。這表示該人的淨持倉量為 10,000 份合約，亦即是已達到訂明上限。

- 2.4. 該規則的附表 2 指明任何人可在所有到期月合計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一個市場方向<sup>6</sup>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上限。例如，任何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是任何一個市場方向的 ~~150250~~,000 份合約。如某人持有 30,000 份 A 月份認購期權的長好倉，持有 ~~400200~~,000 份 B 月份認購期權的短淡倉，以及持有 50,000 份 C 月份認沽期權的長好倉，則該人所持有的短淡倉市場方向的合約數目便會達到該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但他仍可持有另外 ~~420220~~,000 份長好倉市場方向的合約。（長好倉市場方向的持倉量為 30,000 份合約（即 30,000 份認購期權的長好倉），而短淡倉市場方向的持倉量為 ~~150250~~,000 份合約（即 ~~400200~~,000 份認購期權短淡倉加上 50,000 份認沽期權長好倉）。）
- 2.5. 一般來說，市場參與者應注意，除了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的訂明上限外，期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規章亦載有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的訂明上限。市場參與者應注意，除了該等訂明上限外，期交所和聯交所可按需要而就某份合約、某交易所參與者或某客戶訂明其他的持倉上限。

## 合計的規定

（本部應與以下第 5 段“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的內容一併閱讀。）

<sup>5</sup> 得爾塔指期權的價格因現貨市場的價格改變而出現相應改變的數額。就某期權持倉的方向性風險而言，得爾塔可以用於顯示出現貨市場相等風險的持倉。舉例來說，若某人持有 1,000 份恒指期權合約（合約的得爾塔值為+0.6），這等於該人持有 600 得爾塔的長好倉，或 600 份恒指期貨合約（引申的等量期貨持倉）。

<sup>6</sup> 認購期權長好倉及認沽期權短淡倉屬同一市場方向，而認購期權短淡倉及認沽期權長好倉屬同一市場方向。

- 2.6. 訂明上限適用於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持倉量，包括由該人為他自己持有的及為其他人持有並受其控制的持倉量。雖然該條例或該規則未有界定“控制”一詞的意義，但證監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被視為控制有關的持倉量，例如該人獲准行使酌情決定權<sup>7</sup>，以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而無需依賴該持倉量的擁有人的日常指示。
- 2.7. 即使有上述規定，證監會認為，若任何人士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例如一家母公司與其聯屬公司／附屬公司的持倉量有關），並且不會就買賣事宜向其聯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任何日常指示的話，則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該人。

## 罰則

- 2.8. 除非證監會、期交所或聯交所另行作出授權（請參閱以下第 3 段），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4(1)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2.9. 除了該條例或該規則所包含的其他權力和制裁外，如交易所參與者帶有的帳戶的持倉量超逾訂明上限，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依據其有關規則要求該交易所參與者立即採取行動，把持倉量減至低於訂明上限。如期交所或聯交所得悉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而該人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是超逾訂明上限的話，則期交所和聯交所可要求任何一名帶有該等帳戶的交易所參與者減少有關帳戶的持倉量，從而使所有帳戶的總持倉量符合訂明上限。

## 3. 授權超逾訂明上限

- 3.1. 除非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規則第 4(2)條或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4(4)條另行作出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由期交所／聯交所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3.2. 該規則第 4(2)條規定，期交所或聯交所可授權該規則第 4A 條所述的任何一類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3.3. 根據該規則第 4A 條，以下人士可獲期交所或聯交所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1)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以下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i) 股票期權合約（例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持有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是獲聯交所註冊就該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ii) 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該人在為進行莊家活動

<sup>7</sup> 該規則第 7(3)–7A(4)及 7A(56)條闡述在何種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當作擁有酌情決定權而可以自行買賣或處置有關的持倉量。該規則第 7(4)條闡述在何種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不會被當作就其客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

或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所帶來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sup>一</sup>；

- (2)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例如：期交所參與者持有的期貨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而該期交所參與者是獲期交所註冊就該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的）；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發行人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的上限，用以對沖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或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sup>8</sup>，而該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例如：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的有聯繫者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超逾了有關上限，用以對沖其在該發行人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倉量的風險。）<sup>一</sup>；或
- (4)(5)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向第 3.3(1)至(4)段指明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

- 3.4. 如任何人有需要根據該規則第 4(2)條超逾有關的訂明上限，應按照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規章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人士在持有超逾有關上限的持倉量之前，必須先獲得期交所或聯交所的批准。

#### **由證監會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3.5. 該規則第 4(4)條規定證監會，如(i)有特殊情況存在（第 4B 條）；或有關人士(ii)有相關業務需要（第 4C 條）；(iii)進行指數套戩活動（第 4D 條）；或(iv)屬於符合指明條件的資產管理人（第 4E 條）；或(v)屬於為已獲證監會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人士就有關超逾上限持倉量進行結算的結算所參與者（第 4F 條），則證監會可授權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然而，第 4(4)條只適用於第 4(2)條並未涵蓋的其他情況。換言之，證監會將不會接受可能由期交所或聯交所依據第 4(2)條處理的申請。

- 3.6. 根據第 4(4)條，如：

- (1) 某人並非屬於第 4A 條所述任何一類的人士；及
- (2)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的持倉量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sup>8</sup> “有連繫法團”一詞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3 條。

則證監會可根據第 4B、4C、4D、4E 或 4FE 條，藉向該人發出授權通知而授權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根據第 4B 條作出授權——在“特殊情況”下**

- 3.7. 根據第 4B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在該人能夠證明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是支持該人持有或控制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作出。
- 3.8. “特殊情況”一詞的定義並沒有在該條例中界定。然而，證監會認為對“特殊”的提述乃暗示有關情況應通常在某方面是獨有或異常（即不尋常）的。因此，舉例來說，為應付日常業務需要而要求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不會視為構成特殊情況。

### **根據第 4C 條作出授權——為便利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目的**

- 3.9. 根據第 4C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
- (1) 授予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及
  - (2) 在該人有相關業務需要持有或控制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情況下作出。
- 3.10. “相關業務需要”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4C(3)條，該詞實質上是指由於提供便利客戶的服務（即便利客戶進行交易的服務——不論交易是在場內或場外進行，亦不論是買賣期貨或期權合約還是其他產品），以致有需要從事對沖活動。該定義旨在確保尋求及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目的，只限於為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而非純粹為進行自營交易。例如，某客戶欲買入大量期貨合約，但擔心這樣會大幅推高市價，導致其交易要以較高的價格執行。交易所參與者可為著便利該客戶買入有關的期貨合約，而以主事人身分在場外向該客戶出售該等合約，然後於同一日內在交易所市場上買入有關的期貨合約，務求盡量減低對市場的影響，同時對銷為客戶建立的場外交易持倉量。在這情況下，在交易所買賣的該等期貨合約，就是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便利客戶而進行的活動所產生的自營交易倉盤。

### **根據第 4D 條作出授權——為指數套戩活動的目的**

- 3.11. 根據第 4D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
- (1) 授予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及
  - (2) 該人從事指數套戩活動並因為這些活動而將會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
- 3.12. “指數套戩”一詞的定義載於第 4D(3)條，是指該人所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策略——



- (a) 當中涉及(i)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期貨合約**）；或(ii)買入（或賣出）某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合約，連同賣出（或買入）某股票指數認沽期權合約，而該兩份合約具有相同的相關指數、到期日及行使價（**該等期權合約**）；
- (b) 同時賣出或買入用以編纂該期貨合約或該等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一籃子相關股票中所包含的部分或全部股票（**該等股票**）；及
- (c) 目的在於從該等股票與該期貨合約或該等期權合約之間的任何價格差異中獲得利潤。

證監會接納“該等股票”並不一定包括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但申請人需證明該等股票的追蹤誤差只屬輕微。

3.13. 證監會可根據第 4C 及 4D 條，向交易所參與者或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人士作出授權，而該集團須包含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這是因為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一般有較大需要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以提供利便客戶的服務。此外，由於交易所參與者是該條例之下的持牌法團，使證監會更能評估他們是否有能力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及管理所引致的風險。

3.14 證監會將會在考慮包括當時市況在內的不同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而決定授權申請人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數目。應注意的是，雖然指明百分率所設定的上限是按每名申請人計算的，但證監會也會考慮與申請人屬同一集團的其他成員已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超越上限持倉量。根據第 4(4)(b)條，證監會只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按要求授權持有或控制該超逾上限持倉量。

3.15 此外，只有當——

- (1)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或聯屬公司具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任何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2)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該等潛在風險時，

證監會才可根據第 4C 及 4D 條授權他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無論獲授權的人是交易所參與者還是他的其中一名聯屬公司。

3.16 鑑於交易所參與者是所屬集團內的受規管實體，證監會通常會依賴該交易所參與者確保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是按適當用途而使用的，以及所產生的任何風險都得到妥善管理。因此，證監會要求有關的持倉量應由集團內某單一實體（通常是該名本身為受規管實體的交易所參與者）負責持有。換言之，如集團內任何成員（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在內）獲授權持有某份指明合約<sup>9</sup>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證監會通常會要求該人就該份合約的全部持倉量（即並非只限於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均透過該交易所

---

<sup>9</sup> 指明合約的定義載列於該規則內

參與者的帳戶持有。此外，若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任何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該等持倉量必須同時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委任的隸屬某認可結算所的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持有。以下事項亦須加以注意：——

- (1) 持倉量可透過任何聯屬公司持有，惟必須在交易所層面上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持有。因此，如聯屬公司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而集團希望透過該聯屬公司持有持倉量，則該等持倉量必須同時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層面上）及該聯屬公司持有。
- (2) ——交易的執行（即取得和處置）可無須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故此可交由任何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包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在內）負責。
- (3) 如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擬透過所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持有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擬透過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所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來持有，該結算所參與者將需根據第 4F 條就超逾上限持倉量尋求證監會授權。雖然結算所參與者通常不會就客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及可分別將訂明上限應用於其自己的帳戶及其每名客戶的帳戶，但如其中一名客戶獲授權並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將因而為該獲授權客戶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因此，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超逾上限持倉量獲得授權，以便為該客戶的交易進行結算。
- (2)(4) 繼上文第(3)點，必須指出的是，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委任一名結算所參與者負責持有其於有關合約的持倉量，及應將其申請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一事通知獲委任的結算所參與者。此舉是為了利便結算所參與者監察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的持倉量。就此而言，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均應具有確保該持倉量在獲批准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許可範圍內的責任和能力。

上述規定將有助證監會監察有關的訂明上限及任何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有否獲得遵守。

### 根據第 4E 條作出授權——為資產管理活動的目的

3.17. 根據第 4E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授予：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i)根據該條例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資產管理人）；及(ii)管理總值不少於 800 億港元的資產（管理資產）；
- (2) 需要超逾上限持倉量以利便其資產管理活動的有關資產管理人；及
- (3) 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因超逾上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的資產管理人。

3.18. 就第 4E 條的目的而言，資產管理人的管理資產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如申請人是該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便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而向證監會申報的最新呈報資料中的“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的數字；及
- (2) 如申請人是該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申請人便應使用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而向香港金管局呈報的最新資料中就證券相關活動而申報的資產管理活動的數字。該數字會作為申請人進一步調整的基準，以計算出相等於上文分段(1)所述的“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數字的經調整數字。

3.19. 證監會謹記，任何授出的超逾上限持倉量都應與資產管理人的業務需要相稱。根據第 4(4)(b)條，證監會只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按要求授權持有或控制該超逾上限持倉量。就此，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第 4E 條向資產管理人授出超逾上限持倉量數額時，將會考慮以下事宜：

- (1) 由資產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的投資授權及規模；及
- (2) 資產管理人的投資策略。

#### 根據第 4F 條作出授權——為客戶結算活動的目的

3.20. 根據第 4F 條作出的授權只可授予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1) 屬於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及
- (2) 為另一名已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人士，就有關超逾上限持倉量進行結算；及
- (3) 具有充足財政能力應付任何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及
- (4) 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該等潛在風險。

#### 申請獲證監會授權的程序

3.20-3.21. 以下人士可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獲授權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1) 凡根據第 4B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以下其中一類人士：
  - (a) 以主事人身分為有關帳戶申請授權的人士；或
  - (b) 身為主事人代理人的人士；
- (2) 凡根據第 4C 及 4D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3) 凡根據第 4E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有關的資產管理人；及

(3)(4) 凡根據第 4F 條尋求取得授權，則有關的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結算客戶。證監會明白，某些結算所參與者可能會認為，比較方便的做法是要求其結算客戶代表它們提出申請。為了配合參與者的營運需求及提供靈活性，若有關做法被認為比較方便並獲雙方同意，結算客戶可獲准代表結算所參與者提出申請。

3.21-3.22. 如根據第 4C 及 4D 條尋求獲得授權，雖然申請必須由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呈交，但證監會將不會指定應由集團內哪些成員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及因而需要取得授權。然而，凡集團內有任何成員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某特定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證監會通常會要求該成員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持有該份合約的全部持倉量（即並非只限於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因此，無論如何，該交易所參與者將須根據該規則第 4C 及 4D 條規定獲得授權。

3.22-3.23. 所有向證監會提交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呈交。申請亦可以在有急切需要時提出，或根據過往經驗預料有此潛在需要而預先提出。

3.23-3.24. 申請書沒有既定格式，可以是一封信或任何文件的形式，並附有支持該項申請的理據及／或支持文件。申請必須獲證監會批准後，有關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才可以超逾訂明上限。

3.24-3.25. 如屬根據第 4C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的性質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是整個投資組合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b) 就需要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原因，以及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如何用以支持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屬公司的業務，作出全面及完整的解釋；該份解釋應包括以下資料：
  - 尋求獲授權超逾上限所涉及的已經或將會建立的持倉量的性質及數額，以及該等持倉量已經或將會在哪個市場（例如場外交易市場、海外交易所市場）執行；
  - 估計擬建立的最高水平的持倉量；及
  - 估計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期間。
- (c)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財政狀況，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符合具有充足財政能力的要求，並通常應包括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或有關其信貸評級的資料（如有）；
- (d)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並通常應最少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監察和處理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集中風險等）而將會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摘要，包括：
- 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就其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而評估獲該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或將會獲其提供利便客戶服務的客戶所涉及的對手方風險時將會採取的對手方謹慎審查程序；
  - 為盡量減低對手方一旦失責所產生的影響而實施的應變措施，包括在該失責的情況下處理超逾上限持倉量的程序；及
  - 為衡量、監察、控制及減低超逾上限持倉量及相關持倉量所引致的各類風險而採用的方法
- (ii) 為確保以上(i)分段所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實施而將會推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摘要。

3.25-3.26. 如屬根據第 4D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屬公司的指數套戥交易策略和相關的倉位，當中包括：
- 就有關申請獲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詳述指數套戥活動現時或將來會如何進行；
  - 與相關指數套戥交易策略有關的倉位的目前性質及數額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的倉位，而該等倉位是指數套戥組合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用以釐定指數套戥組合所涉及的相關股票及這些股票在整體投資組合中的相關比重的方法；
  - 在股票市場及相關股票指數衍生工具市場建立倉位時的執行時間；
  - 估計擬建立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最高水平；
  - 估計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期間；及
  - 指數套戥組合會在何種情況下平倉及詳細的平倉策略和程序。
- (b) 為確保申請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是按照上述策略執行而實施的監控程序；
- (c) 證明進行指數套戥交易活動的交易部門／簿冊是獨立運作的資料；
- (d) 用作防止及偵測超逾上限持倉量可能被誤用或濫用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合規監察程序的詳細資料，包括將指數套戥交易部門與其他交易部門分隔的職能分隔制度（或同等的內部監控措施）；

- (e)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如適用）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財政狀況，而該等資料應足以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屬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符合具有充足財政能力的要求，並通常應包括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或有關其信貸評級的資料（如有）；
- (f) 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而該等資料應顯示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並通常應包括最少以下各項：
  - (i) 為監察及應對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集中風險、跟蹤誤差等）而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摘要。有關摘要應涵蓋為衡量、監察、控制及減低因超逾上限持倉量及相關倉位所引致的各類風險而採用的方法；及
  - (ii) 為確保以上分段(i)所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實施而推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摘要。

3.26-3.27. 如屬根據第 4E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要求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管理的每隻基金的投資目的和特點的摘要，以及每隻基金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的性質的描述（包括在其他關連市場的投資，而該等投資是整個投資組合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b) 就需要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原因，以及有關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如何用作資產管理用途，作出全面及完整的解釋；
- (c) 每隻基金估計擬建立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最高水平，及資產管理人估計因而要求持有的超逾上限持倉量；
- (d) 有關的資產管理人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顯示該資產管理人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超逾上限持倉量所產生的潛在風險，並通常應最少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監察和處理該超逾上限持倉量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例如市場風險、集中風險等）而將會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摘要。有關摘要應涵蓋為衡量、監察、控制及減低超逾上限持倉量及相關倉位所引致的各類風險而採用的方法；及
  - (ii) 為確保以上分段(i)所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實施而將會推行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摘要。
- (e) 證明其管理資產之總值不少於 800 億港元的資料：

- (i) 如申請人是持牌法團，便會使用由申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作出、當中載有“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的數字的最新呈報資料。
- (ii) 如申請人是註冊機構，便應使用由申請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為證券相關活動而向香港金管局作出的最新呈報資料作為進一步調整的基準，經調整後計算出相等於上述“所管理資產的合計淨值總額”的數字。

3.28. 如屬根據第 4F 條的授權申請，證監會將要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加入有關結算客戶身分的資料~~，該申請人將為該客戶進行結算的指明合約的名稱，及其申請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與其結算客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相同~~）。為了~~加快和簡化使申請程序更具效率和精簡~~，結算客戶在為其本身提出申請時，~~可連同時代表其結算所參與者一併其依據第 4C 至 4E 條就超逾上限持倉量向證監會作出的申請，代表其結算所參與者提交申請。~~

### 作出授權的其他考慮因素

3.27-3.29. 證監會亦可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本會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證監會亦可一併考慮其管有並認為屬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材料。

3.28-3.30. 證監會將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有關的訂明上限、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流通性，以及證監會視為適當的因素，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的申請。

3.29-3.31. 作為指導性原則，如有關方面未能符合載於該規則內的先決條件，或有關的授權不符合該條例第 4 條所述的證監會的監管目標，特別是以下目標：

- (1)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2)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
- (3)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則證監會將不會授權任何人士超逾有關的上限。

3.30-3.32. 證監會可決定批准或拒絕批准有關的申請，或就有關的授權施加若干條件。就某項授權施加的條件其後可藉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通知而予以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亦可施加新的條件（第 4(5)(c)條）。證監會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授權通知（第 4(4)(c)條）。

3.31-3.33. 證監會完全滿意申請人已應本會要求提供所有支持有關申請的資料後，將盡量於四個星期內通知申請人本會的決定。然而，由於證監會可根據第 4B 條批出的授權屬於特殊情況，因此本會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考慮和覆核部分個案。證監會建議

有需要超逾訂明上限的人士，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本會提交申請和有關的支持文件。

## 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及其使用的證明

3.32-3.34. 根據第 4C 條授權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是用以持有便利客戶交易的持倉量。然而，證監會將不會規定它們必須是就某特定的客戶交易或某特定客戶而使用。同樣，證監會將不會對使用超逾上限持倉量的先後次序施加任何限制。附錄表-1 的例 1 進一步說明超逾上限持倉量的用途。

3.33-3.35. 證監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其聯屬公司就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出證明。就此而言，證監會要求認可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確認提供以下資料：

- (1) 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
- (2) 所涉及的客戶類別；
- (3) 客戶交易的性質的概述，包括該等交易的名義價值及市場價值；及
- (4) 對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的持倉的整體描述，但無須個別提供每位客戶的詳情。

3.34-3.36. 根據第 4D 條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只限用於指數套戩活動。有關如何使用超逾上限持倉量於指數套戩活動上的說明請參閱載於附錄表-1 的例 2。證監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其聯屬公司就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出證明。就此而言，證監會要求獲授權交易所參與者／聯屬公司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確認提供以下資料：

- (1) 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
- (2) 對用於指數套戩活動的股票指數衍生工具持倉量的整體描述；
- (3) 已建立的股票組合的詳情；及
- (4) 包含股票指數衍生工具持倉及股票持倉的整體指數套戩組合的每日風險狀況。

3.35-3.37. 根據第 4E 條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必須只用於資產管理活動。證監會要求資產管理人就其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提出證明。就此而言，證監會要求獲授權的資產管理人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提供以下詳情：

- (1) 就其管理的每項基金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
- (2) 就其管理的每項基金所持有的期貨持倉量總數；及
- (3) 就其管理的每項基金期貨持倉的名義價值佔其基金的規模的百分率。

3.38. 就根據第 4F 條獲授權持有的超逾上限持倉量而言，獲授權的結算所參與者將會為其已獲證監會根據第 4C、4D 或 4E 條授權的結算客戶持有超逾上限持倉量。就此而言，證



監會將要求結算所參與者定期呈交報告（通常是按季度），就為其客戶的持倉量進行結算而已使用的超逾上限持倉數量提供詳情。由於結算客戶只可委任一名結算所參與者持有其持倉量，有關資料應可供結算所參與者隨時取用。該結算客戶將須提交季度報告，以證明乃按照以上各段的規定使用超逾上限持倉量。由於授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授權是關乎相同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獲授權的結算所參與者無須呈交任何季度報告。

**3.36-3.39.** 證監會一般將會要求在每一相關季度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提交上述季度報告。然而，證監會若認為在個別情況下有此必要，亦可能會要求更頻密地或額外提交報告。

### 證監會授權的效力和更新

**3.37-3.40.** 根據第 4B、4C、4D、或 4E 或 4F 條獲證監會授權的人士，若希望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後繼續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必須重新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向證監會提交新申請的最後期限，是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之前兩個月。如證監會不再就該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批出授權，則該人必須在首次的授權期限屆滿前，把超逾訂明上限的持倉量平倉。

### 證監會授權的撤回

**3.38-3.41.** 證監會可在任何時候向有關人士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撤回根據第 4B、4C、4D、或 4E 或 4F 條作出的授權（第 4(5)(b)條）。當撤回一經生效，有關授權即停止適用。

**3.39-3.42.** 證監會在決定撤回的生效日期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1) 有關人士是否已持有或控制任何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如是的話，該等持倉量是否在先前所授予的上限之下；
- (2) 有關合約何時到期；及
- (3) 在顧及到撤回授權的原因後，撤回日期可否推遲至有關合約的到期日。

**3.40-3.43.** 作為指導性原則，證監會通常只在相信發生以下情況時，才會考慮撤回某項授權：

- (1) 載於該規則內涉及有關授權的一項或以上的有關先決條件不再存在；
- (2) 有關授權與該條例第 4 條列明的證監會規管目標不再一致；或
- (3) 有關授權所附帶的一項或以上的條件未獲遵守，而有關方面亦未有或無法採取充足的步驟，以補救未能遵守有關條件的情況及避免日後出現同類情況。

## 上訴

**3.41-3.44.** 如證監會拒絕根據該規則第 4B、4C、4D 或 4E 或 4F 條授權有關人士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該人可依據該條例第 216 條，就證監會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提出上訴（第 4(4)(c)條及該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的第 1 分部第 78 項）。如有關人士要求審裁處覆核證監會的決定，必須在證監會向其發出決定通知後的 21 日內，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審裁處覆核上訴個案所關乎的決定後，可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項決定，或以審裁處認為更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原有的決定，或把個案發回證監會處理，並指示證監會重新研究該項決定。為免生疑問，在審裁處另有其他決定之前，證監會的原有決定將維持有效，而有關人士亦須按照證監會的決定行事。

## 憑藉法團關係而間接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

**3.42-3.45.** 正如以上第 2.7 段所述，證監會認為有關的訂明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有關持倉量的人士。有見及此，如任何人獲證監會允許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其憑藉法團關係而間接控制該等持倉量的聯屬公司（包括任何控權公司），將無需分別向證監會申請獲准控制該等持倉量。

## 4. 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

### 須申報的持倉量

- 4.1. 為了利便期交所和聯交所監察市場活動，該規則第 6(1)及 6(1A)條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須向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 4.2. 該規則附表 1 和附表 2 分別指明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就正如訂明上限一樣，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合約期（例如合約月或合約周）或系列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水平的持倉量則是根據所持有或控制的某一個到期月內的合約份數而計算的。

例如，恒指合約的須申報水平被指明為“就期貨合約而言，任何一個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周）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貨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就期權合約而言，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每個指數點港幣\$50 與該期權合約相關的合約乘數的比例”。由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為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因此適用於小型恒指期貨合約每個合約月的須申報水平為 2,500 份未平倉合約（即 500 份未平倉合約乘以 50 港元/10 港元）。同樣地，就小型恒指期權合約而言，按照相同的計算方法，適用於每個期權系列的須申報水平為 2,500 份未平倉合約。

- 4.3. 以上第 2.6 和 2.7 段所提及的合計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期貨合約和股票期權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 申報責任

- 4.4. 該規則第 6(1)及 6(1A)條所指明的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由以下人士提交：

- (1) 以代理人身分為主事人帶有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帳戶的人士（例如交易所參與者）；或
- (2) 就該須申報的持倉量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士。

如上述任何一方已向交易所呈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另一其他各方可無需按照第 6(1)及 6(1A)條的規定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4.5. 換言之，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選擇直接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或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代理人提交有關的通知（當後者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然而，不論該人選擇透過哪一方向交易所提交通知，每名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都有責任根據第 6(1)及 6(1A)條履行其責任。
- 4.6. 如任何人與多於一名代理人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該人必須負上全部責任，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如該人打算透過有關的代理人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便須向其中一名代理人提供其~~其~~在其他代理人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以便該代理人代表其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另一個做法是即使上述個別帳戶的持倉量未必超逾須申報的水平，該人亦可以要求所有有關的代理人分別向交易所申報每個帳戶的持倉量。
- 4.7. 正如訂明上限的情況一樣，證監會同意只是憑藉本身的法團關係而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申報規定

- 4.8. 根據該規則第 6(1)(a)、6(1A)及~~(b)~~6(1B)條，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1) 須在有關人士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申報營業日（就假期合約而言，則為下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提交；及
  - (2) 如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或控制該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申報營業日（就假期合約而言，則為下一個假期合約交易日）內提交。

為免生疑問，一旦任何人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使其持倉量維持不變，該人仍須於每個申報日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呈交關於該持倉量的通知。

- 4.9. 該規則第 6(2)~~至(4)~~及 7A(5)條進一步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1) 有關人士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或期權系列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2)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另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例如某客戶或多名客戶) 持有或控制的) 該每名其他人的身分,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某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的) 該單位信託或該子基金的名稱, 及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為該他自己 (如適用的話) 及每名其他人, 該單位信託或該子基金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2)(3)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一隻或多於一隻傘子基金的子基金持有或控制) 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的話) 的名稱, 及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期 (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月或合約周) 或期權系列為他自己 (如適用的話) 及每隻基金及子基金 (如適用的話) 持有或控制並組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

就客戶的身分資料而言, 有關規定已載列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或持牌人操守準則》和《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 4.10. 在股票期權市場, 莊家持有的持倉量會記錄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獨立結算帳戶內。根據聯交所的規章, 莊家在獨立結算帳戶內持有的持倉量會被視為已經向聯交所申報的持倉量。如該獨立結算帳戶純粹用於保存單一莊家的持倉量, 則證監會接納該莊家可被視為已符合該規則第 6(1)、6(1A) 和 6(2) 條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 4.11. 附錄 2 提供實例, 以說明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的應用情況。第 6 段詳列了多個實例, 以說明適用於基金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水平。

#### 期交所／聯交所指明的其他申報規定

- 4.12. 期交所和聯交所已制定更詳盡的申報規定, 從而利便它們監察該規則第 6 條所規定的須申報的持倉量。該等規定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指定的申報表格, 以及訂明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的具體期限<sup>10</sup>。
- 4.13. 除了第 6(2)至(4) 條所指明的資料外, 期交所和聯交所亦要求交易所參與者 及作出申報的人士 提供額外的資料, 例如 (i) 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有關帳戶號碼、帳戶名稱和交易發起人的身分; (ii) 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性質 (即關乎對沖、套戥或投資目的); 及 (iii) 帳戶類別 (即屬於公司帳戶、客戶帳戶或莊家帳戶)。交易所參與者應參閱期交所或聯交所訂明的有關持倉量申報程序的詳情。
- 4.14. 為了評估須申報的大額持倉量對市場系統性的影響, 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持倉量的集中風險, 期交所和聯交所可以向交易所參與者查訊其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在其他市場 (例如場外交易市場) 的相關交易／持倉量的資料。期交所或聯交所或會因此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向其客戶或其交易對手取得有關該等交易／持倉量的資料。當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向期交所或聯交所提供該等資料時, 期交所或聯交所可以依據其本身的規章, 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有別於訂明上限的其他持倉量上限。

<sup>10</sup> 期交所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申報日(T+1)正午 12 時或之前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罰則

- 4.1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6 條，(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或(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5. 代理人對法規的遵守

- 5.1. 該規則第 7 ~~及 7A~~ 條規定，允許為其他人或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士，應將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分別應用在其本身的持倉量及為每名其他人或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的每項持倉量（若該人對為其他人或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則除外）。換言之，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時，假如該人對為他人持有或控制的有關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便應可以將其本身的持倉量及其為每名其他人士每名其他人或單位信託或子基金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該等人士的典型例子，是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向客戶提供中介服務的人士，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受託人。

- 5.2. 根據該規則第 7(2)~~至(3)條及第 7A(3)至(5)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當作對為其他人或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擁有酌情決定權：——

- (1) 其可以在其他人的一般授權下（就單位信託或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而言，在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一般授權下；就法團基金子基金而言，在有關公司的一般授權下），單方面發出買入或出售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量的指令（不論該授權是依據書面協議、授權書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2) 該授權使其有權毋無須要求其他人受託人或公司發出進一步的同意或指示，便可以作出特定的買入或出售，

在上述情況下，就對該持倉量應用分開計算的規定而言，其不會被當作為其他人單位信託或子基金持有或控制持倉量。

該等人士的其中一個例子，包括為其基金控制持倉量的基金經理及為管理酌情帳戶的交易商。然而，該等人士並不包括獲得客戶的臨時酌情權，以管理交易指示的交易商（例如：當某客戶留下指示在指定價格範圍內的任何一個價格，買入或售出期貨合約，則該代理人不會因此被當作擁有酌情決定權），或基於風險管理原因或因發生違約而發出指示為客戶平倉的商號（例如：該客戶拖欠該商號的款項或向該商號作出重大的失實陳述）。就此而言，第 7(4)條規定，在客戶拖欠款項沒有履行任何合約義務的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在行使其發出指示為客戶平倉的權利時，不會被當作對其結算客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

- 5.3. 若某人對為他人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則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規定的持倉量時，便須將全部該等持倉量與其本身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5.4.** 例如，某代理人為 A 客戶、B 客戶和 C 客戶分別持有 4800 份、3,000 份和 8,000 份均屬好倉的期貨合約。A 客戶是由該代理人操作的酌情帳戶。該代理人同時亦為他自己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由於該代理人對為 A 客戶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因此在應用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時，須將其本身的持倉量與 A 客戶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假定須申報的持倉量水平和訂明上限分別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和 10,000 份合約。

就申報而言，則該代理人應通知交易所其持有的各項須申報的持倉量（即由其本身的帳戶與 A 客戶持有的 61,000 份未平倉合約（細分為其本身持有的 200 份淡倉合約及為 A 客戶持有的 800 份好倉合約）、A 客戶持有的 800 份好倉合約、B 客戶持有的 3,000 份好倉合約和 C 客戶持有的 8,000 份好倉合約）和該等人士的身分。

為斷定訂明上限是否獲得符合，代理人、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分別被視為持有或控制 600 份好倉淨額合約（800 份好倉合約減 200 份淡倉合約）、800 份好倉淨額合約、3,000 份好倉淨額合約及 8,000 份好倉淨額合約。由於上述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因此該代理人及所有客戶均充分遵守了該規則。

**5.4.5.5.** 如有關人士發覺其為同一人持有若干客戶帳戶，則該等帳戶不得分開處理。在決定該等帳戶有否遵守該規則時，須將其合併計算。

**5.5.5.6.** 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能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的其他人士持有或控制持倉量。根據《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為代理人持有或控制持倉量的人士，應查清誰是最終客戶和向有關代理人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由於該規則允許代理人將其為客戶持有的持倉量分開計算，因此，可能會出現代理人的各個客戶的持倉量在有關上限之內，但其持倉量總數超逾訂明上限的情況。只要有關人士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以決定有關代理人是根據該規則獲准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則證監會會接納有關人士為該代理人持有的該等持倉量是符合訂明上限的。若有關人士未能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以致無法決定有關代理人有否遵守訂明上限（例如：該代理人基於商業理由不願披露有關資料），則有關人士不應對有關代理人的帳戶應用分開計算的規定（即在應用訂明上限時，應將該代理人持有的所有持倉量合併計算）。

## 6. 有關人士就基金對法規的遵守

**6.1.** 該規則第 7A(1)及 7A(2)條規定，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便應將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分開地應用於他自己的持倉量及他就每隻基金或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這些條文所提述的“人”是指有關基金或子基金的持倉量的法定持有人。如該基金是以具有法人資格的架構成立，例如法團基金，那麼法定持有人便是該法團基金本身。如該基金是以不具有法人資格的架構成立，例如單位信託，那麼法定持有人便是就該基金或子基金的持倉量持有法定所有權的法人，即受託人。

**6.2.** 該規則第 7A(3)及 7A(4)條進一步規定，如某人就一隻或多於一隻基金或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且就該等合約有酌情決定權，便應在兩個層面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i)合計地應用於他自己的持倉量及他就每隻基金或每隻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及(ii)分開地應用於他自己的持倉量及他就每隻基金或每隻

子基金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一般來說，第 7A(3)及 7A(4)條所提述的“人”是指有關基金或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6.3. 為進行市場監察，本會的政策原意是，要求法定擁有人和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均須履行該規則的規定。我們注意到，某些法定持有人（例如受託人）可能不具備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所需的資料及專業知識。另一方面，負責基金或子基金日常投資及營運的基金經理則較有能力遵守有關規定。

6.4. 雖然某些法定持有人（例如受託人）可能沒有所需的資料及專業知識，但他們並沒有獲豁免遵守該規則的責任。就這些法人而言，證監會通常會要求他們須在監督和確保負責其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就此，證監會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法人是否已確保，訂明上限及申報規定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責任已清楚地傳達給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權力者（如適用），及有關安排已妥為記錄在案；
- (ii) 法人有否定期抽樣檢查相關報告；及
- (iii) 法人是否已與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權力者（如適用）確立機制，以處理違反訂明上限及申報錯誤等的情况。

6.5. 以下例子說明基金經理在該規則下應如何申報持倉量及遵守訂明上限。

假設須申報水平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而訂明上限是 10,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

例 1：管理多隻基金的基金經理

假設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為了作出申報，基金經理應首先斷定其控制的總持倉量是否超逾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在這個案中，由於總持倉量是 600 份未平倉合約，因此超逾了須申報水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擁有為數 600 份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細分如下：

- 由 A 基金持有的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B 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C 基金持有的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註：如基金經理控制的總持倉量不超逾須申報水平，便無需申報。由於申報規定是按總額基準（即未平倉合約的數目）計量，如任何一隻基金超逾須申報水平，總持倉量便會超逾須申報水平，因而觸發基金經理須作出申報的規定。基金經理須申報導致出現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所有基金持倉量，即使有關持倉量有關低於須申報水平。）

為斷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基金經理應計算其控制的總持倉量及每隻基金的持倉量，並確保上述所有持倉量當中無一超逾 10,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的訂明上限。在這個案中，

- 基金經理沒有為自己持有任何持倉量

-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由於合計淨持倉量為零，且基金經理及每隻基金的未平倉合約均低於訂明上限，故基金經理被當作已遵守第 7A(3)條所訂定的規定。

#### 例 2：管理某傘子基金多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假設某傘子基金由 A 子基金、B 子基金及 C 子基金組成，而這三隻子基金分別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及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基金經理沒有為自己持有任何持倉量。

為作出申報，基金經理應首先斷定其控制的總持倉量是否超逾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在這個案中，由於總持倉量是 3,500 份未平倉合約，因此超逾了須申報水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擁有為數 3,500 份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細分如下：

- 由 A 子基金持有的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B 子基金持有的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C 子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為斷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基金經理應計算其控制的總持倉量及每隻子基金的持倉量，並確保上述所有持倉量當中無一超逾 10,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的訂明上限。在這個案中，

- 基金經理被當作持有或控制合計 2,5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A 子基金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子基金持有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子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由於所有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故基金經理被當作已遵守第 7A(3)條所訂定的規定。

#### 例 3：管理多隻基金及多隻傘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假設基金管理以下基金：

-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D 傘子基金由 D1 子基金、D2 子基金及 D3 子基金組成，而這三隻子基金分別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及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E 傘子基金由 E1 子基金、E2 子基金及 E3 子基金組成，而這三隻子基金分別持有 8,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400 份好倉期貨合約及 1,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基金經理沒有為自己持有任何持倉量。



為作出申報，基金經理應首先斷定其控制的總持倉量是否超逾 500 份未平倉合約的須申報水平。在這個案中，由於總持倉量是 13,500 份未平倉合約，因此超逾了須申報水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擁有為數 13,500 份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細分如下：

- 由 A 基金持有的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B 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C 基金持有的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D1 子基金持有的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D2 子基金持有的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D3 子基金持有的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E1 子基金持有的 8,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由 E2 子基金持有的 4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由 E3 子基金持有的 1,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為斷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基金經理應計算其控制的總持倉量以及每隻基金及每隻子基金的持倉量，並確保上述所有持倉量當中無一超逾 10,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的訂明上限。在這個案中，

- 基金經理被當作持有或控制合計 6,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A 基金持有 3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B 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C 基金持有 1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D1 子基金持有 3,0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D2 子基金持有 3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D3 子基金持有 2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E1 子基金持有 8,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 E2 子基金持有 400 份好倉期貨合約
- E3 子基金持有 1,000 份淡倉期貨合約

由於所有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故基金經理被當作已遵守第 7A(3)條所訂定的規定。

6.6. 基金經理可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就須申報的持倉量作出申報。

## 7. 該規則對不同實體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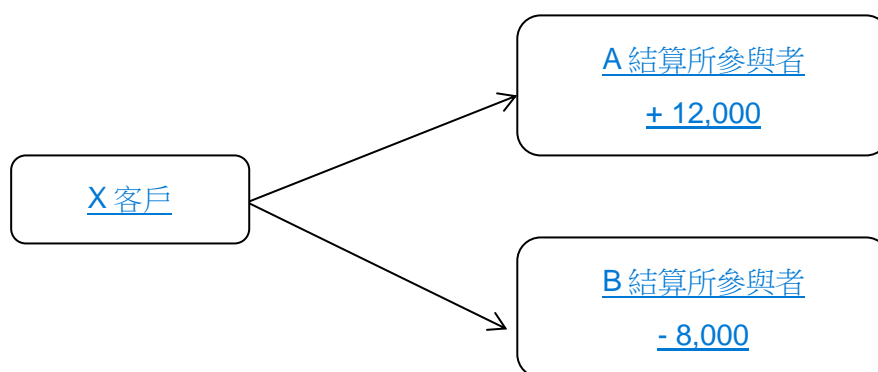
### 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的人士

- 7.1. 如任何人在多於一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則在應用有關的訂明上限和須申報的持倉量的規定時，該人有責任將該等持倉量合併計算。
- 7.2. 如任何人在多家商號持有或控制若干持倉量，並選擇透過其中一家商號（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而該商號亦同意代其提交通知的話，該人須向該商號提供其在其他商號所持有的持倉量總數。

- 7.3. 為免生疑問，若某人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當中，只有某部分（並未超逾須申報的水平）是由商號所持有的話，除非該商號知道該人在其他商號持有的持倉量總數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否則，該商號毋須向交易所申報該部分的持倉量。

### 結算所參與者

- 7.4. 若某人（或結算客戶）透過多名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持倉進行結算，各方（即結算客戶及結算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各自的持倉量不超逾訂明上限。
- 7.5. 特別應注意的是，儘管結算客戶可將其不同結算所參與者所持有的持倉量合併計算和互相抵銷，以確定是否符合訂明上限，但若結算客戶在其中任何一間結算所參與者所持有的持倉量超逾訂明上限，該結算所參與者便可能會違反訂明上限。
- 7.6. 假設有關於合約的訂明上限為 10,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X 客戶在 A 結算所參與者及 B 結算所參與者分別持有 12,000 份好倉合約和 8,000 份淡倉合約。



在上述情況中，X 結算客戶被視為持有或控制低於訂明上限的 4,000 份好倉淨額合約。然而，由於 A 結算所參與者為 X 客戶持有 12,000 份好倉合約，故 A 結算所參與者被認為違反了訂明上限。鑑於結算所參與者通常不會就其客戶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本會建議結算所參與者注意這種違反訂明上限的可能性，並與其客戶溝通或作出安排來避免任何違規情況。另一方面，使用多名結算所參與者持有持倉的客戶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在任何該等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

### 交易發起人

7.4.7.7. 交易發起人指最終負責代表其他人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最常見的一類交易發起人是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負責按照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委託酌情管理基金的資產。正如以上第 5.2 段的說明，由於交易發起人對為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因此，其在應用該規則時，不得將其為每名主事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分開計算。

7.5.7.8. 如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包括屬於不同的主事人，例如屬於不同的基金，但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已經超逾須申報的水平，該交易發起人須就

該持倉量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正如該規則第 6(2)條規定，交易發起人亦須提供每名主事人（其持倉量已超逾導致出現交易發起人須申報的水平持倉量）的身分資料。舉例來說，某基金經理交易商掌管三個酌情帳戶（分別為 A 帳戶、B 帳戶及 C 帳戶）三隻基金的投資。目前，A、B、C 三隻基金個帳戶分別持有 1,000 份、800 份和 200 份期貨合約。如果該期貨合約的須申報水平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該基金經理交易商便須通知交易所其控制的持倉量總數（即 2,000 份未平倉合約）、持倉量已超逾導致出現該交易商須申報的水平持倉量的基金帳戶的名稱（即 A、B 基金帳戶、B 帳戶及 C 帳戶），以及該等基金帳戶所持有的持倉量。

7.6-7.9. 交易發起人可以選擇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7.7.10. 即使有關的持倉量是為不同的主事人而持有，有關的訂明上限亦適用於由交易發起人控制的持倉量總數。

## 單位信託及法團基金

### 單位信託

6.8 單位信託是根據信託契據構成並將投資者的資金匯集至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單一基金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在大部分情況下，受託人是單位信託的持倉的法定持有人。作為單位信託的持倉的持有人，受託人須就其作為受託人並代為行事的單位信託的持倉，遵守訂明上限及就須申報的持倉作出申報。

6.9 由於受託人通常不對單位信託的持倉或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持倉擁有酌情決定權，受託人如為多隻單位信託行事，便必須分別對各單位信託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不得在不同的單位信託之間進行持倉量淨額結算），及在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情況下，分別對各子基金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不得在傘子單位信託的不同子基金之間進行持倉量淨額結算）。

6.10 舉例來說，假設某受託人為兩隻單位信託（A 單位信託及 B 單位信託）及一隻傘子信託持倉，而該傘子信託有三隻子基金（X 子基金、Y 子基金及 Z 子基金）。A 單位信託持有 6,0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B 單位信託持有 6,000 份期貨合約的短倉，X 子基金持有 2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Y 子基金持有 500 份期貨合約的短倉，及 Z 子基金持有 8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假設須申報的水平及訂明上限分別是 500 份合約和 10,000 份合約。受託人應通知交易所其在單位信託層面或傘子信託的子基金層面各自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即 A 單位信託及 B 單位信託分別各自持有 6,000 份合約，Y 子基金持有 500 份合約，及 Z 子基金持有 800 份合約）。由於上述須申報的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因此該受託人充分遵守了該規則。

6.11 如上述單位信託及傘子單位信託由同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該基金經理在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時，須將單位信託及傘子信託的所有持倉量合併計算，即基金經理應通知交易所其控制 5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倉，及合併持倉量不應超過 10,000 份合約的訂明上限。

~~6.12 受託人可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就須申報的持倉作出申報。~~

~~6.13 正如有關“交易發起人”的上一節所解釋，單位信託或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須就該單位信託或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持有的持倉遵守訂明上限及申報持倉量。~~

### 法團基金

~~6.14 就獨立的法團基金而言，有關公司應就該獨立的法團基金遵守訂明上限及就須申報的持倉作出申報。就具有子基金的傘子法團基金而言，有關公司應對該傘子法團基金各子基金分別應用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即不得在傘子法團基金的不同子基金之間進行持倉量淨額結算。~~

~~6.15 舉例來說，假設某隻傘子法團基金有三隻子基金（X子基金、Y子基金及Z子基金），而X子基金持有200份期貨合約的長倉，Y子基金持有500份期貨合約的短倉，及Z子基金持有800份期貨合約的長倉。假設須申報的水平及訂明上限分別是500份合約和10,000份合約。有關公司應通知交易所各子基金各自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即Y子基金持有的500份合約，及Z子基金持有的800份合約）。由於上述須申報的持倉量均低於訂明上限，因此該公司充分遵守了該規則。~~

~~6.16 該公司可自行或透過同意代其作出申報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就須申報的持倉作出申報。~~

~~6.17 正如有關“交易發起人”的上一節所解釋，傘子法團基金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將須就該等子基金持有的持倉遵守訂明上限及申報持倉量。~~

### 綜合帳戶

7.8.7.11. 至於綜合帳戶，除非該帳戶的操作者對有關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否則，該規則會分別適用於該帳戶內每名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因此，在計算和申報須申報的持倉量或決定有否遵守訂明上限時，不得將由不同的相關客戶所持有的持倉量互相抵銷。

7.9.7.12. 如綜合帳戶的一名相關客戶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則該帳戶的操作者須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自行或要求帶有該帳戶的代理人（例如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須附有持倉量已超逾須申報的水平之相關客戶的身分資料。

7.10.7.13. 在某些情況下，綜合帳戶的相關客戶亦會是另一個綜合帳戶，即是可能會出現多於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若其中一個層面的綜合帳戶操作者已經自行或透過其代理人，就最終客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資料，向交易所提交通知，則證監會接納在這個層面以下的其餘綜合帳戶操作者，可以無需就其帳戶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例子：

假設 A 交易所參與者帶有 B 綜合帳戶，該帳戶持有 1,0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好倉。B 綜合帳戶的其中一名相關客戶亦屬於綜合帳戶（C 帳戶），並持有 9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好倉。C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分別由 D 公司（8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好倉）和其他小投資者（合共 100 份期貨合約的長好倉）擁有。

假定須申報的水平是 500 份未平倉合約。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 B 綜合帳戶的持倉量（即 1,000 份好倉合約）通知交易所。如 B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從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取得關於最終客戶的資料，並就 D 公司所持有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該公司的身分資料通知交易所（可以由 B 的操作者自行或透過 A 交易所參與者通知交易所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 C 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將無需向交易所提交任何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7.11.7.14. 若綜合帳戶的操作者對其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其在應用訂明上限時，須將該等持倉量與其本身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 舉例說明超逾上限持倉量的使用事宜

### 例 1：

假設某商號的自營交易部門的恒指期貨合約持倉相等於 9,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而其銷售部門為利便客戶交易而因此需要使用約 30,000 份恒指期貨合約作對沖之用。假設指明百分率為 300%。該商號可否申請持有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可以。該商號可申請持有或控制不多於 30,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然而，申請人獲授權持有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會按個別情況及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當時市況）後釐定。

如商號獲授權持有或控制 30,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其適用的上限將增加至 40,000 份合約——

- 商號可為進行自營交易而使用不多於 10,000 份合約，餘額則可用於利便客戶的用途。因此，如商號並無持有任何自營交易持倉，便可將 40,000 份合約全部用於利便客戶的用途。
- 證監會並不關注使用限額的先後次序(即有關限額是首先為利便客戶而用作取得合約，然後才用作進行自營交易，還是相反情況)。本會所關注的是然而，商號應要確保超出 10,000 份合約的持倉量只可為利便客戶的用途而持有 — 即涉及自營交易的持倉量不可超逾法例訂明的上限。

### 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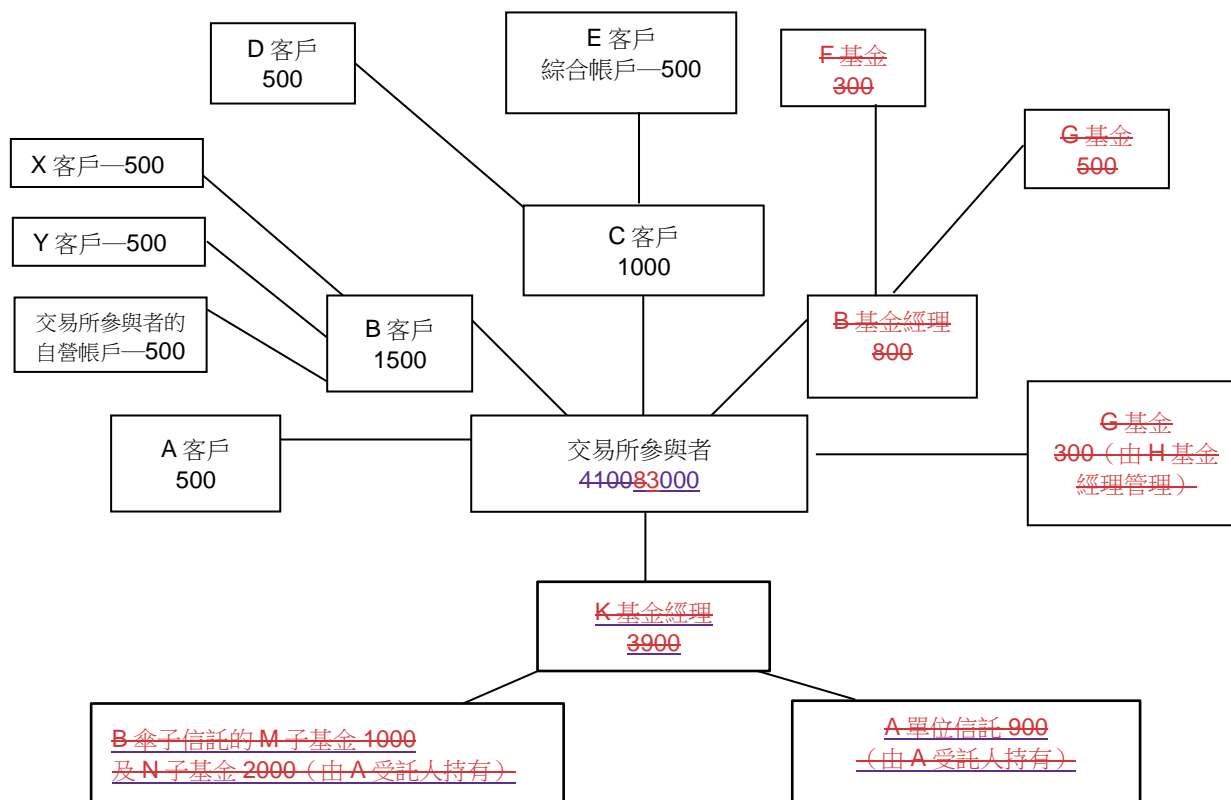
假設某商號已就其自營交易業務持有數目相等於 8,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的恒指期貨合約短淡倉，並希望額外持有 30,000 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以進行同一短淡倉方向的指數套戩活動。假設指明百分率為 300%，該商號可否申請持有或控制超逾上限的持倉量？

- 可以，該商號可申請持有或控制不多於 30,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然而，申請人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將會按個別情況及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當時市況）後釐定。

如商號獲授權持有或控制 30,000 份合約的超逾上限持倉量，其適用的上限將增加至 40,000 份合約——

- 商號可為進行自營交易業務（不包括指數套戩活動）而使用不多於 10,000 份合約，餘額則可用於指數套戩活動的用途。因此，如商號並無持有任何自營交易持倉，便可將 40,000 份合約全部用於指數套戩活動。

例子：須申報的持倉量為 450 份合約



**A 客戶**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帳戶，該帳戶內持有 500 份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以 **B 客戶** 的名義開立了一個客戶帳戶，並將其**自營交易**記入這個帳戶，及透過這個帳戶為 **X 客戶** 和 **Y 客戶** 進行買賣。**X 客戶** 和 **Y 客戶** 各持有 500 份合約。交易所參與者記入 **B 客戶** 的帳戶的自營交易持倉量亦是 500 份合約。因此，**B 客戶** 的帳戶一共有 1500 份合約。若交易所參與者對 **X 客戶** 和 **Y 客戶** 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則 **X 客戶**、**Y 客戶** 和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的持倉量都可以憑藉該規則第 7 條分開計算（即分開應用有關的上限）。

**C 客戶**屬於非交易所參與者代理人，並分別為 **D 客戶** 和 **E 客戶** 持有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E 客戶** 是綜合帳戶。若 **C 客戶** 對 **D 客戶** 和 **E 客戶** 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則其為 **D 客戶** 和 **E 客戶** 持有的持倉量便可以分開計算。就綜合帳戶本身而言，若 **E 客戶** 的操作者對該帳戶內的持倉量並沒有酌情**決定權**的話，其可以將有關的上限分開應用在其為每位相關客戶持有的持倉量。

~~**B 基金經理**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一個帳戶，**B** 管理 **F 基金** 和 **G 基金**，而兩個基金分別持有 300 份合約和 500 份合約。另外，**G 基金** 與交易所參與者開立了一個帳戶，並由 **H 基金經理** 管理這個帳戶。**G 基金** 在這個帳戶持有 300 份合約。由 **B 基金經理** 代 **F 基金** 和 **G 基金** 處理的交易都是由 **B** 執行。由於 **B 基金經理** 對 **F 基金** 和 **G 基金** 持有的持倉量擁有酌情**決定權**，因此，該等持倉量不能分開處理。~~

~~A 受託人為 A 單位信託（持有 900 張合約）及具有 M 子基金及 N 子基金（分別持有 1,000 份合約及 2,000 份合約）的 B 傘子信託行事。A 單位信託及 B 傘子信託均由 K 基金經理管理。由於 A 受託人對這些持倉沒有酌情決定權，它應將 A 單位信託、M 子基金及 N 子基金的持倉量分開計算。然而，K 基金經理應將 A 單位信託、M 子基金及 N 子基金的持倉量合併計算。~~

####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須提交的通知

##### (a) 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交易所

- 其自營交易持倉量和為 A 客戶持有的合約分別為 500 份；B 客戶持有 1500 份合約；C 客戶持有 1000 份合約；~~B 基金經理持有 800 份合約；K 基金經理持有 3,900 份合約。~~

(b) B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帳戶、X 客戶和 Y 客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

(c) A 客戶、X 客戶、Y 客戶、D 客戶和 E 客戶須分別就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的持倉量通知交易所。

(d) C 客戶須通知交易所分別由 D 客戶和 E 客戶各自持有的 500 份合約。

~~(e) B 基金經理須通知交易所，他控制的持倉量為 800 份合約，而當中有 500 份合約是代 G 基金持有的。G 基金須通知交易所，其持倉量為 800 份合約，當中分別由 B 基金經理持有 500 份合約和由 H 基金經理持有 300 份合約。~~

~~A 受託人須分別通知交易所，其代 A 單位信託持有的 900 份合約，代 B 傘子信託的 M 子基金持有的 1,000 份合約，及代 N 子基金持有的 2,000 份合約。~~

~~(f) K 基金經理須通知交易所，他控制的持倉量為 3,900 份合約，而當中包括 A 單位信託的 900 份合約，B 傘子信託的 M 子基金的 1,000 份合約，及 N 子基金的 2,000 份合約。~~

即使有上述提交通知的規定，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可以透過代理人或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人士提交（見第 4.4 段）。只要有關人士已就申報有關的持倉量作好安排，如上述任何一方所委任的代理人已提交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則證監會認為其餘人士主事人可無需向交易所提交關於同一個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 附錄 C —— 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2.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3. 香港信託人公會
4. 不具名 —— 兩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布其身分
5. 不具名 —— 兩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布其身分及其意見書的內容

A large, abstract teal graphic composed of several overlapping, curved shapes that resemble stylized leaves or petals, filling the right and bottom portions of the pag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